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專員 游振明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leoming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371419\_112D20939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本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花府 112/11/08

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三、請協助周知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本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游先生)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